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4号

当事人：南京禄通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FYGD3T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工业集中区蓝天西路211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福根

南京禄通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0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4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从事机动车检测活动过程中存在擅自终止检测行为。执法人员查看检测过程数据发现你公司2023年8月14日检测的苏A1**17、苏AF**06在检测过程中存在CO数据超标情况（标准限值为0.5），苏A1**17的CO数值在0.56-0.61之间，苏AF**06的CO数值在1.1-1.5之间。你公司为避免出具车辆不合格报告，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6】苏A1**17检测过程数据

【证据7】苏AF**06检测过程数据

【证据8】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5号）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